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鄒翔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3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鄒翔宇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，略顯過重，請依比例原則裁量，以利被告早日復歸社會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。本件被告依修正前、後第47條之規定，均不符減刑之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，及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。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，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，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㈢、被告本件係擔任取款車手，持偽造之私文書向被害人潘春好行使並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犯罪所生損害不輕，且被告已經實際參與持偽造私文書向被害人行使之施用

詐術行為，參以被告另有因詐欺犯罪經起訴、審理之素行紀錄，顯見被告與詐騙集團間有相當程度之配合，難認偶然遭詐騙集團利用擔任取款車手之情況，是不論從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及參與程度而言，被告本件犯行並無何特別輕微之情況，又被告雖請求量處與同案被告吳宗旺相同之刑度（本院卷第107頁），然同案被告吳宗旺部分之詐欺金額為32萬元，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顯有差異，無法直接類比，是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言，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。至於被告雖於本院審理程序稱願意繳回犯罪所得（本院卷第106-107頁），然於本院宣判前均未主動繳回，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量處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（引用原判決）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

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